

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浩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8,5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现拟向华夏银行广外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期限为壹年（具体额度和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）。由公司董事刘浩、李晓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刘浩、李晓虹、刘倩所持的 48,000,000 股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6 日